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關連交易

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康明斯」)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合同」)，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將其擁有的兩宗土地(「標的土地」)以代價合共約人民幣62,338,300元轉讓予東風康明斯。有關協議詳情如下：

合同日期

2020年12月8日

合同雙方

東風汽車公司，作為出讓方

東風康明斯，作為受讓方

標的土地

東風汽車公司擁有的(1)坐落於襄陽市汽車產業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地塊，佔地面積為170,295.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和(2)坐落於襄陽汽車產業經濟開發區的地塊，佔地面積為24,5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東風汽車公司對標的土地擁有獨佔、排他的處置權利。標的土地項下沒有設置抵押的他項權利。截至合同生效之日，標的土地未被司法、行政等國家機關採取查封、凍結、拍賣、變賣等強制執行措施。

標的土地(1)的使用年限自1998年5月26日至2048年5月26日，為出讓性質土地，優惠後的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47萬元。

標的土地(2)的使用年限自2002年8月25日至2052年8月25日，為劃撥土地，於2002年經湖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授權經營。

標的土地2018年及2019年應佔稅前利潤均為人民幣1,617萬元，應佔稅後利潤均為人民幣1,213萬元。

自東風康明斯換領標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之日起，標的土地使用權歸東風康明斯所有。鑒於標的土地的地上資產歸東風康明斯所有，因此，無論換證前後，與標的土地地上資產相關的一切責任均由東風康明斯承擔。

轉讓價格

雙方同意根據雙方共同委託的資產評估機構作出的評估報告，確定標的土地轉讓價格。

2020年11月19日，永業行(湖北)土地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標的土地(1)及標的土地(2)分別出具了土地估價報告。標的土地的轉讓價格與評估值一致，標的土地(1)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56,015,400元(不含稅)，標的土地(2)的轉讓價格為6,322,900元(不含稅)。

東風康明斯應當按照相關約定在標的土地辦理變更登記前向東風汽車公司全額支付標的土地轉讓價格。雙方確認，與本次標的土地轉讓有關的稅費由雙方根據法律規定各自承擔。

合同變更及違約責任

合同履行期間，發生特殊情況時，任何一方需變更合同的，要求變更一方應及時書面通知對方，徵得對方同意後，雙方簽訂書面變更協議。未經雙方簽署書面文件，任何一方無權變更本合同，否則，由此造成對方的經濟損失，由責任方承擔。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風康明斯可通過本交易獲得土地以新建廠房及辦公設施、新建技術研發大樓和優化公司內製造佈局，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本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持有約66.8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17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東風康明斯的資料

東風康明斯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天然氣發動機、汽車變速器及其零部件的應用開發、生產、銷售和服務；柴油發動機、天然氣發動機、汽車變速器及其零部件(包括發動機潤滑液、冷卻液、車用尿素)的進出口、批發和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業務；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業務。

東風康明斯由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權，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6)，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60.10%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剩餘股東除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74%外，持股均不超過0.3%；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各持股50%，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跨國汽車製造商。康明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東風康明斯剩餘50%股權，康明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ummins Inc.，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MI)，主要從事動力供應等業務。

有關東風汽車公司的資料

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業務。東風汽車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2020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